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61



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刊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廖錫堯博士

黃偉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志偉先生

梁文輝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本網頁之資料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161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約259,000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Deloitte.

德勤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5頁至第24頁所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闡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引致吾等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8,889	48,630
其他收入	4	948	448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238)	114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23,515)	(23,956)
員工成本		(15,571)	(11,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	(630)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2,065)	(1,881)
租賃開支		(4,902)	(2,957)
其他開支		(7,604)	(5,740)
上市開支		-	(4,190)
除稅前虧損	6	(4,861)	(1,601)
所得稅開支	7	(468)	(9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329)	(2,5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9)	(2,391)
非控股權益		-	(134)
		(5,329)	(2,525)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0.51)	(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91	4,635
應收貸款	12	–	13,000
租金按金	11	2,922	2,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407	–
其他應收款項	11	2,027	2,312
遞延稅項資產		180	180
		13,027	22,422
流動資產			
存貨		640	4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53	11,4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5
可收回稅項		926	1,394
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35,000
應收貸款	12	1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89	30,002
		82,488	78,4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461	21,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21,480	21,7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61,008	56,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035	79,1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6
資產淨值		74,009	79,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400	10,400
儲備		63,609	68,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009	79,338
非控股權益		-	(237)
權益總額		74,009	79,1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2,177)	79,338	(237)	79,1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29)	(5,329)	-	(5,3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37	23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7,506)	74,009	-	74,009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1,253)	20,515	3,332	22,594	-	22,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91)	(2,391)	(134)	(2,525)
資本化發行(附註b)	7,800	(7,800)	-	-	-	-	-	-
發行新股(附註c)	2,600	67,600	-	-	-	70,200	-	70,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47)	-	-	-	(7,947)	-	(7,947)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5	5
宣派股息	-	-	-	-	(1,248)	(1,248)	-	(1,248)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307)	81,208	(129)	81,079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初期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根據下文(c)所述之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800,00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c)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配售260,000,000股新股，每股0.27港元，總募集資金為7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除發行開支)67,6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9)	(1,5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40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	(2,489)
向關聯方墊款	(180)	-
已付利息	380	204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161	617
來自非控股權益還款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40
來自關聯方還款	-	322
購買應收貸款	-	(1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4)	(14,206)
融資活動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70,2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47)
已付股息	-	(1,2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13)	45,2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2	22,0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89	67,2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i)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2,702	36,187	48,889	-	48,889
分部間收益	469	-	469	(469)	-
分部收益	13,171	36,187	49,358	(469)	48,889
分部(虧損)溢利	(209)	2,068	1,859		1,859
未分配開支					(7,354)
未分配收入					872
未分配虧損					(238)
除稅前虧損					(4,8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1,978	36,652	48,630	-	48,630
分部間收益	342	-	342	(342)	-
分部收益	12,320	36,652	48,972	(342)	48,630
分部溢利	981	4,387	5,368		5,368
未分配開支					(3,262)
未分配收入					509
未分配虧損					(26)
上市開支					(4,190)
除稅前虧損					(1,6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 (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27,375	27,854
牙科服務	3,130	3,537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 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開支的個別病人) 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8,812	8,798
牙科服務	9,572	8,441
	48,889	48,6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66	1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	50
銀行利息收入	2	2
租金收入	238	-
其他	175	244
	948	448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14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23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26)
	(238)	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65	1,88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468	924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上一期間，股東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相當於約1,24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5,329)	(2,39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000	953,333

由於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已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約2,000港元，從而產生出售虧損約4,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14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於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費約1,665,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89,000港元)，以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產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126	7,791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354	4,990
— 預付款項	1,012	947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110	2,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602	16,039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11,653)	(11,432)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9	4,607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租金按金	2,922	2,295
— 其他應收款項	2,027	2,312
	4,949	4,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續)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68	3,759
31至60日	2,440	3,024
61至90日	1,305	892
91至180日	13	116
	8,126	7,791

12. 應收貸款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關債務證券以固定年利率4.5%至8%計息，按季度支付，並將於2018年7月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9,183	6,676
其他應付款項	1,975	769
預收款項	7,846	11,024
應計開支	2,457	3,266
	21,461	21,735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387	3,452
31至60日	759	3,069
61至90日	2,581	127
91至180日	456	28
	9,183	6,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當日及2016年3月31日(附註i)	39,000,000	390,000
期內增加(附註ii)	4,961,000,000	49,610,000
<hr/>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當日	1	0.01
配發股份(附註iii)	99	0.99
<hr/>		
於2016年3月31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	779,999,900	7,799,999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	260,000,000	2,600,000
<hr/>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040,000,000	10,4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透過增設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49,610,000港元。
- (iii)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SD Capital Limited發行74股及25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71	2,035
離職後福利	41	36
	2,212	2,071

除上述者外，期內，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Face Factor Limited	共同股東	租金收入	238	-
		樓宇管理費	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i)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而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及(ii)營運醫匯中心(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牙科診所(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醫匯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我們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包括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為向客戶提供物有所值及全面的醫護方案，我們盡力了解客戶以切合其需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重大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產生額外開業前開支，當中包括我們位於深圳的牙科診所及位於江門的綜合醫療中心的租賃成本、牌照申請費、員工成本及翻新成本，以及我們深圳代表辦事處的營運成本，惟中國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益，因此出現短期至中期經營虧損亦在所難免，且由於市場對醫護服務的需求龐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為我們的目標市場，因此我們有信心在長遠而言能夠表現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我們已招聘更多牙醫、護士及衛生員以擴充我們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分部，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擴展及業務發展，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再加上為發展我們的醫匯尊賞電子商務業務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我們已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及
- (iii) 因擴充及搬遷我們的醫療及牙科診所而產生額外租賃開支。我們已於2016年7月在中環設立一間新的醫匯中心而本集團亦於2017年6月就搬遷銅鑼灣牙科診所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我們擁有多一間手術室及先進牙科設備，例如全口腔X光、牙科CT掃描、數碼X射線等，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另外，位於深圳的牙科診所已完成翻新，本集團現正向廣東省衛生廳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預期深圳牙科診所將於2017年底開始營運。同時，位於江門的綜合醫療中心目前仍在翻新當中，而我們預期有關翻新工程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此外，我們的深圳代表辦事處一直於中國主要城市就本集團中國業務尋求其他商機。我們已於2017年9月開展醫匯尊賞電子商務業務，令我們的會員可就我們的醫護相關產品及服務專享健康評估、牙科治療及保健品等優惠。會員可根據就本集團提供或於我們網站提供的服務所花費的金額賺取積分，然後兌換積分以享用不同類型的治療。本集團相信兌換計劃將可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彼等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拓寬收入流。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並暫時減少其經營溢利。然而，由於本集團在過去二十年間已於醫護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因此管理團隊有信心迎接挑戰，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醫護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27,375	27,854	(1.7%)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8,812	8,798	0.2%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3,130	3,537	(11.5%)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9,572	8,441	13.4%
	48,889	48,630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4百萬港元，減幅約1.7%，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就診次數減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幅約11.5%，主要由於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此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維持不變，約為8.8百萬港元。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幅約13.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i)擴充位於中環及觀塘的牙科診所，增加2間手術室及(ii)額外招聘2名牙醫及2名牙齒衛生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8,000港元上升約11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8,000港元，乃由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短期定期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按市價分租我們位於銅鑼灣的新牙科診所的若干範圍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

其他虧損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收益約114,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238,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5月出售汽車的收益約140,000港元及在2017年5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醫匯網絡內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委任外聘牙醫的費用；(iii)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化驗所的費用；及(iv)支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總數目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36.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及牙醫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故此本集團醫生費用約900,000港元於「員工成本」中確認，而牙醫費用約560,000港元於「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中確認。在不考慮上述重新分類的情況下，員工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按年增加；(iii)深圳辦事處的員工數目增加及確認深圳辦事處的全期員工成本；及(iv)香港的員工數目增加，例如本集團為擴展業務及提升客戶服務而增加牙醫、衛生員、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因此，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由2016年9月30日的83人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的95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0,000港元增加約27.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3,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專業設備、就位於中環及銅鑼灣的醫療中心及牙科診所、深圳代表辦事處及深圳牙科診所進行翻新以及就香港現有診所進行翻新工程。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而購買的藥物及其他醫療消耗品的數量隨著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益上漲而有所增加。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5.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牙科診所及深圳代表辦事處的租賃開支、就中環的醫療中心及新遷往銅鑼灣的牙科診所作出全期確認。此外，現有物業續租使租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增加32.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期確認就確保持續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維修、保養及新醫匯尊賞電子商務業務的網頁開發等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4,000港元減少約49.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倘撇除上市（「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虧損則相應增加約7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輕微增加約259,000港元；(ii) 為在中國醫護市場尋求發展機會，本集團產生初步創業開支以成立位於江門的綜合醫療中心、位於深圳的高級牙科診所及深圳代表辦事處；及(iii) 為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本集團為擴展業務及提升客戶服務而招聘更多牙醫及衛生員，以及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3.8倍，而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6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自2016年5月31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0,000港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呈列。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及第一信用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訂立配售函件，並分別按年利率8厘及4.5厘計息，均為期兩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中論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但於2017年5月出售安心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產生虧損約2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9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95名僱員(2016年9月30日：83名僱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15.6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約11.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表現、職位、經驗及年資而定。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以確保僱員的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並按表現相關基準回報僱員。

此外，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作出批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中環及尖沙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本集團已動用約6.8百萬港元擴充中環及尖沙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無
擴充醫匯網絡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0.18百萬港元擴充醫匯網絡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36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40.3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動用之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已動用 之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計劃 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尖沙咀及銅鑼灣醫匯中心及 牙科診所的營運	10.67	6.84	3.83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33.20	0.00	33.20
擴充醫匯網絡	0.18	0.18	0.00
一般營運資金	0.18	0.18	0.00
	44.23	7.20	37.03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未能購置合適目標物業，董事會已議決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為搬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而租賃新物業，而本集團將押後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目標物業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事項，並認為押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F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FM為康宏環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7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人選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